孟河镇村（社区）偷倒工业垃圾点位监控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恒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HZ-G2025-0042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孟河镇村（社区）偷倒工业垃圾点位监控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项目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玖拾壹万捌仟圆整（小写 918000 元）。

合同价格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开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原厂质保三年（包括期间免费备件保、免费原厂人工保，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服务期：服务期为_叁_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免费售后服务期）。

3、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本项目采购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合同价格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3、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且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无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

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1.26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1.26

见证方：

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性能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所投品牌	单价（元）	小计（元）
1	枪型摄像机	采用高性能 400 万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可输出 400 万(2560×1440)@25fps 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超低码流 内置高效多晶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50 米，最大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 支持数字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内置麦克风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DH-IPC-HFW3468XYM3-A-IL4	137	台	大华	480	65760
2	三目枪型摄像机	采用不少于 3 个星光级低照度 CMOS 图像传感器，最大可输出 3 路 200 万（1920×1080）@25fps 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100 米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具有周界大模型算法目标检测功能（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支持长距离周界检测，人、车目标检测纵深超过 100 米 支持多种异常检测：动态检测，视频遮挡，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电压检测 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485，最大支持 512MB Micro SD 卡，内置双 MIC，内置扬声器 ▲支持微云台电动控制，垂直旋转范围 -10°～+5°，内置水平仪，显示精度±1°（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最大电流 165mA，方便工程安装 支持 IP67，IK10 防护等级	DH-IPC-MFW56XYZT2-BC	1	台	大华	1700	17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	全彩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	▲全景通道分辨率不小于 3632x1632，细节通道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由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组成，可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图像 ▲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0°（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 6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不小于-15°~90° 支持采用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 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全景、细节白光补光距离可达 30m，细节红外补光距离可达 150m 全景摄像机内置 4 颗补光灯，细节摄像机内置 6 颗补光灯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5℃，支持 IP66，支持 6kV 防浪涌	iDS-2SE7C246MW-D(23xF0)	2	台	海康威视	3850	7700
4	双镜头摄像机	400 万 4G 双镜头双画面，带 512G 卡，太阳能	HK-T4S8DM-GL/L/C08S20	15	台	海康威视	2000	30000
5	太阳能供电	摄像机太阳能供电系统，含太阳能电池板 180W*2；锂电池；控制器；电池箱；支架，以及相关配件等。	优质	10	套	国产	4300	43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6	网络硬盘录像机	主处理器：工业级微控制器；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最多支持 128 路网络摄像机接入，总码流为 1280Mbps；最大存储码流为 1280Mbps；最大转发码流为 1280Mbps；最大回放码流为 1280Mbps（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最大解码能力：2 路 32MP@30fps；2 路 24MP@30fps；4 路 16MP@30fps；5 路 12MP@30fps；8 路 8MP@30fps；11 路 6MP@30fps；12 路 5MP@30fps；16 路 4MP@30fps； 硬盘接口：16 个 SATA，单盘最大 20T； 支持后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周界防范、智能动检、车牌比对； 周界后智能：最大支持 32 路，每路绘制 10 规则线； 人脸检测后智能：最大支持 8 路，单路同时最多检测 12 张人脸； 人脸识别后智能：最大支持前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32 路图片流，最多同时处理 32 张/秒人脸；后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8 路视频流，最多同时处理 16 张/秒人脸； 结构化后智能性能：最大支持 8 路； ▲支持将预览监视画面和回放画面进行视频冻结，通过手动和自动的方式框选人/车目标，将所选目标与数据库中的历史目标抓拍数据进行比对检索。检索结果可根据相似度或抓拍时间进行排序展示（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对检索结果进行收藏夹保存、备份和隐藏，同时支持对搜索结果自动连续播放关联录像，可对播放录像进行视频冻结，进行二次检索（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报警输入：≥32 路；报警输出：≥16 路； 支持 4 个 10M/100M/1000M/25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DH-NVR616H-128-4KS3/I	1	台	大华	9280	9280
7	网络硬盘录像机	主处理器：工业级微控制器；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支持最大 32 路网络视频接入，网络性能 512Mbps 接入、512Mbps 储存、512Mbps 转	DH-NVR5532-I	1	台	大华	2200	22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发 后智能分析：支持后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周界防范、智能动检； 周界后智能：最大支持 24 路，每路绘制 10 规则线； 人脸检测后智能：最大支持 8 路，单路同时最多检测 12 张人脸； 人脸识别后智能：前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32 路图片流，最多同时处理 32 张/秒人脸；2. 后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8 路视频流，最多同时处理 16 张/秒人脸； 结构化后智能：最大支持 8 路； ▲设备支持独立的文搜应用模块，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设备功能。通过输入用户所需功能，可生成与该功能相关的软件界面连接列表，并根据算法计算出的相似度进行优先排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设备智能文搜应用模块可同时支持软键盘和硬键盘的文本输入，输入法支持连词和联想输入（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文本布控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布控目标对象或内容；支持对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物品、动物、基础事件进行检测并报警。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轮巡、云台联动以及日志记录（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独立智能引擎，可切换工作模式，默认为文搜模式，可通过文字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切换为智能模式后，通用智能路数可进行扩展（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5 个 SATA 硬盘接口，单盘最大 20T； 最大解码能力：2 路 32MP@30fps；2 路 24MP@30fps；4 路 16MP@30fps；5 路 12MP@30fps；8 路 8MP@30fps；10 路 6MP@30fps；12 路 5MP@30fps；16 路 4MP@30fps；32 路 1080p@30fps； 报警输入：≥16 路；报警输出：≥6 路； 网络接口：≥2 个（10M/100M/1000M 以太网口，RJ-45）						

8	硬盘	16T、存储 30 天	16T	13	块	希捷	3630	47190
9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可接入 1T、2T、3T、4T、6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可接入 AI 硬盘； 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8 路 4H.265、H.264 编码的视频图像，解码总资源为 4 个 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 8 个 1280×720 格式的视频图像； 可同时显示输出 4 路 H.265、H.264 编码、30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 8 路 H.265、H.264 编码、15fps、1280×720 格式的视频图像； 支持接入带有越界报警、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报警、场景变更报警、虚焦报警、人脸识别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报警输出； 支持接入高级移动侦测的相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根据目标进行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 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 IPC 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 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 IPC 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 可显示设备在线状态、IP、端口信息，支持设备过滤，可过滤在线、离线设备，显示异常设备；支持设备模糊检索，直接对输入字符过滤，并动态调整资源树； 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 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双向对讲； 可通过拖动时间标尺单击回放时间轴对指定时间点的录像进行回放；可通过鼠标滚轴的放大缩小调整时间轴精度，最小 1 秒，最大 1 天。	DS-7608N-F1-V3	1	台	海康威视	650	650
10	硬盘	6T、存储 30 天	6T	1	块	希捷	1400	14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1	交换机	1.支持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8个，1G/2.5G/10G SFP+接口≥1个，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26Mpps，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原厂公章； 2.采用静音设计，噪声值＜20dB，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加盖原厂公章； 3.采用金属外壳和金属网口设计； 4.▲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8KV，提供具有CMA认证章的测试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5.▲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提供具有CMA认证章的测试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6.支持配合SDN平台实现零配置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提供具有CNAS认证章的测试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7.▲配合SDN平台支持故障设备自动替换，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替换用的新设备支持智能零替换。支持自适应不同型号间的设备替换，以及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接入，并且终端在原有设备接入端口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提供具有CNAS认证章的测试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8.配合SDN平台支持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并可在拓扑中呈现并查看详细信息，包括提供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提供具有CNAS认证章的测试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9.支持通过WEB可视化界面配置交换机；	RG-SF2920U-8GT1XS	1	台	锐捷	1200	1200
12	控制终端	8G内存，500G固态硬盘，730独显，21.5寸	优质	1	台	国产	3500	3500
13	监控箱	400宽*380高*200深mm、材质厚度不低于1.0mm、 箱体内标配漏电保护的10A自动重合开关单回路、220V防雷、3位插座	优质	135	台	国产	780	105300
14	网线	性能符合ANSI/TIA-568.2-D-2018 六类标准；23AWG无氧铜，内含十字骨架；HDPE绝缘，PVC外被环保料	优质	700	米	国产	2.3	16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5	电源线	RVV2*1.0，国标	优质	700	米	国产	2.2	1540
16	立杆	6米，主杆 165mm 管径，油漆（颜色中标后由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壁厚 4，横臂 89mm 管径，壁厚 3mm，挖坑约 0.8×0.8×1	定制	5	套	国产	2000	10000
17	立杆	4.5米，主杆 140 变 76mm 的，油漆（颜色中标后由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壁厚 2mm ，挖坑约 0.55×0.55×0.7	定制	21	套	国产	1050	22050
18	取电	监控取电服务，含取电过程中涉及到的线材管材等，不含电费	优质	125	路	国产	850	106250
19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	优质	1	项	国产	100000	100000
20	辅材	含管件、支架、借杆挑臂等相关辅助材料；	优质	1	项	国产	19570	19570
21	传输链路	10M 专线，三年	定制	135	条	移动	2060	278100
22	汇聚传输链路	600M 专线，三年	定制	1	条	移动	60000	60000
23	**合计：918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廉 洁 合 作 协 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合作监督，防止合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经签订，各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二）规范商业合作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商业行为要求，严格管理双方所属员工，不得从事违反本合同禁止的活动。

第三条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自行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甲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甲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乙方监督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与甲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条　甲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不得为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甲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乙方监督部门及时举报。乙方监督部门应保护甲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条　监督方职责

（一）监督方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监督方电话：0519—68760066、 13906117562 。

（二）采取合法手段对甲、乙双方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本协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三）对项目招标（入围）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确保甲、乙双方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开展合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乙方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二）甲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企业行为还是个人行为，都视为甲方违规），乙方有权对甲方收取对应合同金额的 1-5%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

乙方将视甲方违规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廉政谈话、暂停入围合作、永久终止合作等处理，并根据情况向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特别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号）第一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违规当事人今后不得参与对方任何合作业务。

1.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 11月 26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